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翁嘉駿

電話：(02)23515441轉657

傳真：02-2321766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217001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170014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申請注意事項」，貴公司若有適用項目，請儘速依規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102）年1月8日立法院8-2會期三讀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修正案，有關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之管理，原僅限活體及保育類之產製品，新修正法規擴及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如海豹油、肉、牙等)之管制，前開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等，均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為之。另就其輸出、輸入限制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且須提出證明文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二、前揭修正案已於本（102）年1月23日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31號公布，於1月25日生效。為使民眾了解新法令規定，便於該類貨品合法利用之申請，本局已擬訂「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入、輸出、買賣、陳



\*1020017044\*



列、展示申請注意事項」，請貴公司檢視持有貨品是否有申請利用之需求，儘速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辦。

三、本注意事項已刊登於本局網頁公告專區（[www.forest.gov.tw](http://www.forest.gov.tw)）供查詢，後續若有最新資訊，將隨時上網公告。若有其他諮詢事項，請向本局保育組洽詢（02-2351511轉657、651）。

正本：萬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欣冠達企業有限公司、加美康、隆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憲懋企業有限公司、亨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加寶貿易有限公司、維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亮麗生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健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威法貿易有限公司、安合實業有限公司、家康純淨海豹油軟膠囊(食品)、銘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泰藥業有限公司、泉湧貿易有限公司、勵宇實業、德效國際有限公司、優健力有限公司、美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利行有限公司、固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寶佛生物科技(股)公司、舒資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式美體歐格蘭德有限公司、幸一有限公司、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泰興業有限公司、馳騰國際有限公司、東華堂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三廣貿易有限公司、九科盛有限公司、侑澄興業有限公司、九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基盟國際有限公司、文亮貿易有限公司、嵩亮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澤康實業有限公司、樂活加有限公司、三大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大頤事業有限公司、大豐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寶龍生醫科技有限公司、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力而美企業有限公司、俊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杏宇有限公司、沛緹雅股份有限公司、虎揚股份有限公司、幸一生醫科技有限公司、鑫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森田藥粧有限公司、騏名貿易有限公司、康泰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星貿易開發有限公司、民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維爾康天然小舖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含附件)、財政部關務署(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本局各林管處(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含附件)

2013-01-24  
08:04:09  
章